



本期提要:

- 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書新修訂
- 新加坡、香港加入BEPS項目
- 臺灣反避稅條款三讀通過，將於2018年實行
- 香港《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生效——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來了！
- 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法律正式生效

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書新修訂

近日，香港稅務局就內地和香港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書進行新的修訂已於2016年6月20日起適用。

根據內地和香港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稅率如下：

股息	利息	特權使用費
5-10%	7%	7%

注意：針對香港母公司在內地設立子公司的情况，若直接持有子公司25%或以上的資本則為股息5%，其他情况為股息總額的10%。

此次修訂的最大變化在於將中國內地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區分開來，並對內地與香港的《安排》做了程序上的簡化。就《安排》而言，申請人就某一歷年獲發的居民身份證明書，在居民身份沒有發生重大變化的前提下，一般可用作證明申請人在該歷年及其後連續兩個歷年的香港居民身份。也就是說，如果你獲發2014歷年的居民身份證明書，那麼2015及2016歷年就無需申請居民身份證明書。

此變化由2016年4月15日起生效，亦包括2016年4月15日之前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明書。

但鑒於程序上的簡化，在申請時則需要提供更加詳盡的資料信息，其中最重要的是需要增加說明居民身份在獲證歷年後是否發生重大變化；同時還會根據申請主體不同需要提供在內地的納稅人識別號（如有）或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如知悉）。

宏傑觀點

根據香港與內地的稅收安排，公司是在香港管理或控制，包括：日常業務運營的管理、實行管理層決策或者制定管理層決策是在香港進行的，則該公司會被視為香港居民。考慮因素涉及：經營業務類別、運作模式、是否在香港有常設機構和聘用員工，以及制定政策的董事局是否位於香港等。

但是在實際操作過程中，不少內地的稅務機關都會堅持要求香港公司在申請享受稅收安排待遇時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證書。此次，香港稅務局繼2013年之後再次對申請表格進行修訂，是對兩地之間稅收合作以至經濟合作的積極推動，中國內地和香港稅務之間的合作將會更加高效有序。

宏傑建議

作為一家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自內地與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生效以來，我們幫助客戶申請居民身份的成功率為100%！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會計師團隊，可以從稅務角度出發，為客戶“量身定制”情況說明書；我們擁有一批持有專業資格的內部律師和公司秘書，可以為客戶提供專業意見；我們還可以為您提供在香港設立“常設機構”的服務，幫您提高申請香港居民身份的成功率！

新加坡、香港加入BEPS項目

隨着全球加大對“稅收激進”行爲的打擊，爲了塞住全球高達2400億美元的稅收漏洞，新加坡與香港都相繼宣布加入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項目。

※ 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簡稱BEPS）：

根據OECD的定義，BEPS泛指一些企業通過特定的稅務策略，利用不同國家或地區之間稅務政策不協調而產生的縫隙，將大筆利潤轉移至某個並無顯著商業活動、稅率卻較低的地區，以達到降低繳稅的目的。

BEPS項目，旨在修改國際稅收規則、遏制跨國企業規避全球納稅義務、侵蝕各國稅基的行爲。

目前，已經有包括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等國家，以及根西島、馬恩島、澤西島等常用離岸司法管轄區，共82個國家及地區加入了此計劃。

新加坡

新加坡宣布將會推行項目中的四項行動計劃：打擊有害稅收行爲、防止濫用稅務協定優惠、檢討轉移定價（transfer pricing）報告和改進糾紛處理機制。

新加坡政府要求總部設在新加坡，集團年營業額超過7億5000萬歐元的跨國企業，從2017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年開始，在財年終結的12個月內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提交分國信息披露報告。在這份報告中，企業必須申報它在各個國家的商業活動、營業額、利潤和所繳稅款的信息，同時新加坡稅務局也將與其他達成信息交換協定的國家交換這些信息。

香港

香港就整套BEPS方案及其一致落實作出承諾，包括當中四項最低標準：打擊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避免濫用稅務協定的情況、作出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的規定以及改善跨境爭議解決機制。

對此，香港目前沒有實質性的進展。但香港政府亦表示，在制定落實時間表時，會顧及各項相關因素，包括香港稅務制度的特色（低稅率及友好的稅務制度）

、所需法例修訂預期涉及的幅度，以及在各項BEPS措施之間厘定優次的實際需要，並會適當徵求業界意見。

宏傑觀點

很多人會質疑，這樣是否會降低新加坡、香港這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有一則非常諷刺的消息是：在英國，“脫歐”之後有人提出將其稅率降低至15%，而其他的歐洲國家也爭相效仿！宏傑懷疑這些加入OECD的國家，一方面在打擊有害稅收行為，遏制跨國企業規避全球納稅義務、侵蝕各國稅基；但另一方面，又在進行競爭稅收！

事實上隨着國際打擊避稅力度的加大和信息透明化程度的加強，已經有跨國企業開始作出改變，放棄BVI、開曼而選擇一些需要繳稅但稅率相對較低的國家和地區（比如新加坡、香港）設立投資平台，來避免風險。

宏傑建議

宏傑作為一間擁有30年跨境財稅規劃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建議您或您的客戶，在反避稅力度加大和全球信息透明化的今天，應當與具有國際視野的稅務專業團隊合作，從企業的發展安排角度充份考慮全球架構的安排、職能風險定位等問題，從而降低稅務風險。若您對此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臺灣反避稅條款 三讀通過，將於 2018年實行

日前，臺灣三讀通過了其所得稅法修正案中的“反避稅條款”，企業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FC）**或**企業實際管理處所（PEM）**在臺灣的，將會被視為是臺灣境內公司企業而需要在臺灣課稅。

★**受控外國企業（CFC）**：是指若企業在實際稅負低於臺灣所得稅法規定稅率水平的國家或地區（“避稅天堂”）設立關聯企業，關係人持有股份或資本達到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有重大影響力者，應按照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時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但若外國企業在當地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低於一定為標準者，可排除適用。

這將給中國內地投資者使用BVI公司投資臺灣，在BVI享受零稅率的現狀，帶來極大影響。

★**實際管理處所（PEM）**：實際由臺灣企業主導，但名義上假借（“避稅天堂”）空殼公司營運的企業，若被認定為PEM在臺，則需要在臺灣課稅。

但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重大經營管理者或總機構在臺灣境內
- 2) 財報、董事會記錄存放在臺灣境內
- 3) 在臺灣境內有實際經營

稅務局才能追繳稅款。

該反避稅條款將會在以下三項條件落實之後施行，即：中國內地與臺灣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國際按照【共同申報及應行註意標準（CRS）】實施信息自動交換制度落實，以及子法規劃及宣導完成後才會訂立施行日期。預計最快於2018年實行。

宏傑建議

從目前來看，中國內地與臺灣地區之間的投資及貿易往來，往往都使用BVI公司或者開曼公司來進行架構搭建以達到自己的投資貿易目的。反避稅條款一旦實施，將會給這些投資者們帶來較大影響。

宏傑作為一家擁有30年公司架構規劃和跨境財稅籌劃經驗的專業機構，建議您密切關注政府部門後續執行細節公布，以及重新檢查並調整自己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以免帶來不必要的麻煩。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香港《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生效——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來了！

香港《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香港政府表示，香港的目標是於2017年開始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於2018年底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而此次《修訂條例》的生效，意味著由2017年開始，財務機構就要開始搜集香港需要申報帳戶的資料，展開盡職調查，以保證在2018年向香港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

在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下，**財務機構**須根據經合組織所訂的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財務機構須收集該些帳戶的須申報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交相關資料，稅務局會每年與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的稅務當局交換相關資料。

★ 香港稅務居民—包括個人或任何須繳稅的實體

1) 個人：生活於香港，或於一個年度逗留於香港超過180天或於連續兩個年度內逗留於香港超過300天。

2) 實體：該實體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於香港之外的地方成立，但是在香港管理或者控制。

★ 財務機構—包括以下四類：

托管機構

存款機構

投資實體

指明保險公司

但若某帳戶持有人是另一個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稅務管轄區居民，則香港財務機構並不需要向稅務局申報該等帳戶的資料，只需要就其個人資料（包括稅務居民身份）提供自我證明，讓財務機構能識辨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須申報的帳戶即可。

宏傑觀點

對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一直以來宏傑都是持保留保守態度，但這是一個全球趨勢，大多數國家政府的觀點是“為什麼不加入呢？”，無論如何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是防止公民逃稅漏稅的好工具！

各稅務管轄區之間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協議，並非就意味著信息完全公開，財務機構和各稅務機關依舊需要保證信息的安全穩妥且僅用於此用途。

宏傑建議

當您的客戶不希望帳戶資料被“交換”時，有什麼方法可以避免信息公開？非常有限！即使您建立一個“信託”，也無濟於事。總之，香港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已經箭在弦上！若您符合香港稅務居民標準，宏傑建議您一定要選擇專業的團隊為您來籌劃管理，以滿足自動交換資料帶來的信息透明化後更加嚴格的要求。

宏傑作為一家扎根香港，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擁有自己專業的會計師和律師團隊。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法律正式生效

目前，開曼豁免公司《公司法下的豁免公司（2013修訂）》是市場上的主流選擇，多用於架構搭建並最常用於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香港超過75%的已上市公司都是開曼豁免公司。

另一種十分常用的特殊目的公司（SPVs）類型是：根據《開曼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法2014》成立的開曼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本質上來說是一種合夥關係。它的優點是稅務透明，常用於基金和投資控股中。

自2016年7月8日起，開曼群島新增了一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來豐富其SPVs的多樣性。開曼群島《2016年有限責任公司法》於2016年7月8日生效，自2016年7月13日起，就可以在開曼公司註冊處登記註冊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ie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從某一種意義上說，像是開曼豁免公司和開曼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的結合體，同時在法律方面又借鑒了很多特拉華公司的理念；其本質特徵是：

- 1) 具備獨立法律人格的公司實體，但與開曼豁免公司相比沒有股本的限制；
- 2) 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股東，如同一個合夥人，可以擁有一個分開的資本帳戶；同時可以根據股東/公司協議來約定如何進行利潤和損失的分攤，如何分攤以及何時分攤。這一特徵類似於開曼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 3) 部份或所有股東管理公司，或者通過股東/公司協議來約定由一個不是股東的人來參加公司的管理。這具有相當大的靈活性，使得有限責任公司的管理結構更像合夥關係；
- 4) 類似於特拉華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程序，註冊程序簡單。

目前，開曼多種公司類型中，只有豁免公司可以轉換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可以與豁免公司或其他有獨立法律人的外國實體合併。

宏傑觀點

此次新增的“有限責任公司”類型是為順應全球金融市場的需求，尤其是投資基金行業。使用有限責任公司可以將“在岸與離岸基金結構”中與“在岸結構”的對稱性提高，使得基金的管理更加方便，成本效益更高，投資者的權利也更容易得到保護。當然，對於一般的商業投資項目來說，有限責任公司也是個不錯的選擇，比如合資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附股權益份配、普通合夥實體等。

宏傑建議

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定程度上豐富了開曼可供選擇的公司類型，但是公司性質靈活並不代表可以忽視公司成立、使用以及維護的合規性。宏傑作為一家專業機構，在公司設立管理維護以及架構搭建領域有着十份豐富的經驗，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宏傑澳門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幹山路218號中聯大廈A幢80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傳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	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宏《風》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宏《風》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